

《春秋》議「祀權」與「祭禮」存廢關係——
以郊廟二祭為例

Research Advocate the Abolition of Worship and
Ritual Authority — —
to Discuss the The Spring and Autumn in Worship
Heaven and Ancestor Worship Dominated

陳惠玲

Hui-Ling Chen

黎明技術學院通識中心

Center of General Knowledge Course, Lee-M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摘 要

中國統治權術有兩大術語：一為宗統(祀權、宗主權)；一為君統(政權、君主權)，此乃印證於《左傳》成公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身為一個至高無上的君王，必須掌握這兩大號令民神的寶器。《春秋》正名以祭為教，器以藏禮，主張祀權，尤重郊、廟二祭，故不以假人，以正君王名位。魯以周公之故，特賜郊禘二祭，體敵天子，合法僭越。透過春秋《三傳》與注疏家之禮議要點，可見四項廢祭郊廟主因：一為「因喪而廢」(君父大喪)；二為「因災而廢」(天災示譴)；三為「過時而廢」(卜日不吉，先時過時)；四為「牲亡而廢」(祭物毀傷)等。然而，《春秋》常事不書，我們僅就郊廟違禮事例作一分析與歸納，以見魯公重祭，踐位主祀，蓋不因他故盡廢祭事而致譏。本文則透過諸此事例，以究魯公祀權之主張與君權之關係。

關鍵詞：春秋、廢祭、祀權、郊天、三年喪

Abstract

Chinese emperor's powers included military power and sacrificial power. In terms of ritual authority, Only the emperor can worship the God of heaven, Because of Lu ancestors —— Duke of Zhou great contribution to the royal family, Zhou Dynasty emperor gave Lu State lofty power to worship the God of heaven gave Lu lofty power. This is an important power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States, only Lu State has the legal authority to worship Heaven. This is the power of Lu State milestone, so whether the death of the emperor or his father's death, he presided



over the powers of heaven worship task will not be canceled. But there are exceptions, only in these two cases was cancel to worship heaven: the sacrificial cattle injury or death and the worship's day is not auspicious.

Therefor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uthority and power of the monarch Lu State worship exercise, whereby the explanation for a monarch who worship power, which in addition to being a symbol of the exercise of power, it is a symbol of a great nation, In particular, he presided over the powers of heaven and earth worship.

Key Words: The Spring and Autumn, Cancel worship celebration , the right to worship, Worship heaven, Three years of mourning



1. 前言

《春秋》重祭，尤以郊事為大；《禮記·王制》云：「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¹ 正道出南郊祭天的神聖性與天人序列的尊卑性。因此，經書廢郊者，乃因祭祀之「牲體受傷」、「卜日不吉」，以致廢祭(三望不廢)。² 諸此二事乃為《春秋》所譏，但這並非意味著郊天可廢。依禮魯郊必需順承天意，不可強行舉之，從《春秋》諸例中，諸公強行執事的狀況屢見。然經書所譏不在強行舉郊，而在行郊之日已過時節，祭之無用，天神不享，故《禮記·曾子問》曰：「先王制禮，過時弗舉，禮也。」³ 但我們必需觀察的是：何以魯公強行而祭，明知天神不饗，福祚不至，但卻不可為而為之？誠然，郊天大典之於魯公有其不可廢之義，其義可由成王尊魯中得到印證。換言之：郊天的象徵意義更大於其祭事意義，能否得天之饗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此乃「大魯」、「張魯」之至高祀權，體敵天子，不容有廢。宗廟祀位，在春秋之世，雖非郊天可比，但《春秋》言祭，以祭為教，祭以正名。誠如衛獻公所說：「政由甯氏，祭則寡人」；⁴ 又荀躒告訴季平子說：「君怒未怠，子姑歸祭」，杜預以：「歸攝君事」作解，顯然是以「祭(祀權)」借代「君事」。⁵ 諸侯至權唯有宗廟祀權，因而對於衛獻公而言能保有祭主權就能正名其為衛國之主，縱使失其尊尊之體，僅僅作為一象徵性的傀儡國主，卻無法削奪其宗主大權，在親親體制上，衛公實乃宗統之君主。因此，我們必須思考：「祭祖」這件事對於「宗主權」的意義。《禮記·郊特牲》曰：「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

由三桓始也。」、《禮記·喪服小記》又言：「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⁶ 因此，甯氏、季氏雖得專執君權，越分犯紀，卻無法承宗祭祖，僭位奪宗。

《春秋》以郊天為重，除非牲體傷亡迫而廢郊，其餘諸事俱無礙郊天之行，故魯公四卜、五卜過時而郊、越紼行郊都有見例；但宗廟時祭亦有不廢也，如桓十四年御廩災乙亥嘗例、亦有過時而祭，以致同年一祭二舉，如桓八年二烝例。蓋可見：祭祖對於宗主權之行使，一如祭天對於君主權之行使，對魯公而言是一樣重要，因而無論任何理由(如先君、小君、大夫死，僅廢樂示哀，不廢時祭)，都無礙祭事之行。⁷ 諸此「應廢猶祭」的悖禮事件，依類分論於下。

2. 廢郊，猶三望

2.1 卜日不吉

孔穎達認為《春秋》乃一部「魯史」，因此魯公所行南郊祭天之禮，只能說是「魯郊」，而不能斷為「周郊」。周室尊魯乃因周公之故，因此特予隆恩以「郊」、「禘」大禮。⁸ 在禮制上，這是僭越天子權限的大儀，因此卜日，以別周魯。⁹ 然而魯郊之文，卻始見於「僖公」之世。就《春秋》來看，魯郊「用卜」，問天意願，卜吉則祭，不吉則免。又後世郊天或循魯郊用「辛日」(日有容緩，節卻月前)；或循周郊用「正月」(周正月，夏正冬至)，莫衷一是。以下討論，僅就「魯郊」而言。¹⁰

「卜日不吉」，例始見於僖公三十一年，經曰：「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¹¹ 《左傳》以「卜郊」、「猶三望」皆非禮也。¹² 魯郊既為天子所



賜，必屬「常祀」，當應時而祭。顯然，僖公過時而祭，故卜郊以問天意；卜日結果「不吉」也，正意謂著上天不應許今年的魯郊，必須廢郊。《禮記》稱魯因周公之故，始有郊天之禮。古史以溝通天地之大權，在顛頊「絕地天通」之後，已為「王權」所壟斷。「郊天」祀權乃象徵王者之至高權力，執以號令鬼神，發兵遣將，呼風喚雨之法器。因此，天子所祭，莫重於郊，「郊天」乃「天子」專執之祀權，是溝通天地掌握神權的「唯一祭主」。因此，周魯二郊必有尊卑差序，郊天乃天子應天之大權，無須卜郊；魯郊實為僭分，故魯郊用卜，卜日以問吉凶以明天意，卜吉則郊，不吉則廢。此外，徐彥更指出《春秋》僅言「郊」不敢直言「郊天」，此乃迴避天子至尊的刻意筆法。¹³

孔穎達解釋：「卜郊不吉，不復為郊，牲無所用，故免牲。」、「魯廢郊天而修其小祀，故曰猶。猶者，可止之辭。」¹⁴可見，「免牲」乃「廢郊」之謂也。依禮乃行「免牲」儀式，由禮官將帝牲放養於南郊，¹⁵廢郊不祭；但僖公雖廢郊猶祭三望，經譏其非。《公羊》以「三望」乃祭「泰山河海」，¹⁶於每年郊天之後所舉行的祭典，由於泰山、河、海能興風雨，廣潤大地滋養群生，故郊後祭之。然郊天既廢，三望猶舉，何休解釋得很明白：「譏尊者不食，而卑者獨食。書者，惡失禮也。」¹⁷郊天祀尊，三望祭卑，故大祀廢小祭舉，悖禮違常，故經譏之。

同類例子亦見襄公七年，經曰：「夏，四月，三卜郊，乃免牲。」《左傳》引孟獻子曰：「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啟蟄而郊，郊而後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也。」¹⁸孟獻子認為「啟蟄」乃

在建寅之月（周三月，夏正月），也就是說，襄公卜郊已在周曆的春分之後，已過耕種時節，神不歆其祀，故使卜日不吉。又十一年亦同，經曰：「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穀梁》以：「夏四月，不時也。四卜，非禮也。」¹⁹二次都過了啟蟄建寅之時氣，「四月」已過周曆季春，禮以過時不祭，既耕而後祭，慢神不敬。但襄公強行卜日，最後三卜、四卜都不吉，亦未依禮放養帝牲於南郊；最終，襄公將帝牲殺了，故《春秋》書「乃不郊」，以見其罪。楊士勳疏曰：「不言免牲者，不行免牲之禮，故但言不郊耳」²⁰所謂「不行免牲之禮」就是「殺了帝牲」，「牛死」則言「不郊」。再回頭看成公十年的例子就會明白，經曰：「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公羊》以「不免牲，故言乃不郊也。」何休則說：「不免牲，當坐盜天牲，失事天之道，故諱使若重難不得郊。」²¹徐彥更清楚地說：「成公數卜郊不從，怨懟，故不免牲。」²²意指成公屢卜無果，五次卜卦都得不到上天善意的回應，成公未能自省，竟憤而將郊牛給殺了，以宣洩對天的怨懟，故何氏以「坐盜天牲」嗤之。以上，成公和襄公都是以「不郊」，憤殺帝牲，無感上天好生之德而致譏。

上述，卜日不吉的事例，《春秋》無不以深長而慨嘆的發語詞「乃」字書之，貶刺諸公，其中又以「不郊」更見逆天之罪；「免牛」次之；「免牲」稍輕。《公羊》曰：「免牲，禮也。免牛，非禮也。免牛何以非禮，傷者曰牛。」；何休注曰：「魯卜郊不吉，免之。禮，卜郊不吉，則為牛作玄衣纁裳，使有司玄端，放之於南郊，明本為天，不敢留天牲。……養牲不謹敬，有



災傷，天不飡用，不得復為天牲，故以本牛名之。非禮者，非天牲不當復見免，但當內自省責而已。」²³ 何氏疏此微言簡明易懂，更顯見《春秋》以三種史筆寄言出意(詳後)。

2.2 牲體傷亡

「牲體受傷」，例見宣公三年，經曰：「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²⁴ 此事要點有三：一是「郊牛受傷」；二是「牛死」；三是「猶三望」。

誠然，廢郊主因並非「郊牛受傷」，郊牛受傷實可彌補。依禮郊天前三個月進行公牛選秀，選牛條件是：「牛角繭栗」、「駢犢」，²⁵ 如《禮記》〈郊特牲〉篇名所示，郊天用「特牲」：一隻公牛，經告天儀式後，則稱之「帝牲」，特養於滌宮三個月，由專人照顧；²⁶ 又因周人以其祖后稷配天而祀亦有一牛，其牲稱「稷牲」。因此，郊天有二隻公牛，帝牛若受傷，則以稷牛代替，只要卜問過天意之後，便可成牲。若天不受，卜牲不吉，則廢郊；若是天受飡享，后稷則改以「索牛」享之。²⁷ 要之，「帝牲受傷」是人為之故，必招來養牲「不謹敬」之微詞；若是稷牛再受傷，兩度失養導致「牛死」，可就是逆天大事，牛口一再傷亡，瀆天簡慢，大不敬也，最終無牲可祭，唯得「不郊」。又三望乃祭泰山河海，位次於天，以卑逾尊，人事相副，若臣凌君，有失正教，故郊天既廢，望祭應廢，但宣公獨厚三望而致譏。

再看成公七年，經曰：「春，王正月，鼯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鼯鼠又食其角，乃免牛。……夏，五月，不郊，猶三望。」此事《左氏》、《公羊》都無傳，唯《穀梁》

解之甚明：「免牲者，為之緇衣纁裳，有司玄端，奉送至於南郊。免牛亦然。……免牲不曰不郊，免牛亦然。」范甯曰：「郊者用牲，今言免牲，則不郊顯矣。若言免牛，亦不郊。」²⁸ 孔穎達曰：「免，放也，放不殺，遂不郊也。」²⁹ 二氏看法俱同，牛角為鼠所食，改以他牛又食其角，以致「廢郊」不祭，卻在五月舉行望祭，廢尊親卑，《春秋》譏之，如何休所言「尊者不食，而卑者獨食」，³⁰ 故書。

要之，卜日不吉而廢郊，依其輕重，《春秋》書法有三：「免牲」、「免牛」、「不郊」，各具深意，需加以辨別。

書「免牲」者，魯郊用卜，先卜牲再卜日，稱「牲」則表示已告天為吉，所謂「牛卜日曰牲」，³¹ 天神應允此牲作為獻禮，卻因三卜不吉，不敢違天之命，最終是廢郊不祭，牲則依禮放養南郊不殺，以示上天有好生之德。

書「免牛」者，是指郊牲在滌養時，因照顧不周，致使牲口受傷，如經文所載被尖牙利爪的鼯鼠咬傷了牛嘴、牛口，故止稱「郊牛」，不敢稱「郊牲」，因養牛不敬謹，天亦不受，最終還是將牛給放養，廢郊不祭。

書「不郊」者，如宣公三年是因為帝牲受傷，不可為牲，故改以稷牛，卻仍受鼠傷致死，「牛死」，故曰「不郊」；而襄公十一年、成公十年例，則是郊牛被殺，襄公四卜、成公五卜未果，憤而殺牲怨懟於天，故《春秋》以「不郊」譏之，以見二公之罪。簡而言之，「牛死」則書「不郊」；「牛傷」則書「免牛」；「卜日不吉」則書「免牲」。順帶一提的是，鼯鼠到底是何種鼠類？《今俗傳》云：「鼯鼠能入人耳，甘而不知痛，其為螫毒，不特牛有害矣！」



《世傳》亦言：「亦食人項肥厚皮處亦不覺，或名甘鼠，俗人諱此所嚙，衰病之徵，是鼠中之最微者也。」³² 鼯鼠不僅小到足以進入人耳，其利牙更可咬穿肥厚的皮層，傷者不知痛，顯然是一種神經毒性，麻痺知覺，可見此鼠非一般家鼠可擬，我等亦不知其面目。唐朝趙匡對古往鼯鼠的利害亦曾如你我一樣地懷疑過，但若親眼目睹便知鼠害之威，趙氏言：「余早年嘗怪鼯鼠食郊牛致死，上元二年，因避兵旅于會稽，時有水旱疫癘之苦，至明年而牛灾，有小鼠噬牛，纔傷其皮膚，乃無有不死者。」³³ 這段話清楚而真切地說明了何以牲牛難養，春秋屢因鼯鼠之害，迫而廢郊的原因了。

3. 過時猶郊

《禮記·曾子問》說：「先王制禮，過時弗舉，禮也」。³⁴ 禮以「過時不祭」，同樣地「先時不祭」（詳後，桓八年例）。要之，過時、先時、不時，都非禮也。可見二例：定公十五年例、哀公元年例，亦因鼯鼠咬（死）傷郊牛，並未因此廢祭，而是改卜用稷牲延後舉祭，由於已過郊天之容緩時節（三正：周正建子、殷正建丑、夏正建寅），《春秋》則以「過時」譏之。定公十五年，經曰：「春，王正月，鼯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夏，五月，辛亥，郊。」³⁵ 哀公元年，經曰：「春，王正月，鼯鼠食郊牛，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³⁶ 孟夏、仲夏始郊，顯然已經過了應祭（周孟春，建子之月）之時，因為「郊天」的目的是為天下蒼生百姓謀其福祉，

應天之瑞是不能等的，正如《穀梁》所言：「郊自正月至於三月，郊之，時也。夏四月郊，不時也。五月郊，不時也。」³⁷ 郊，享道也。貴其時，大其禮。」³⁷ 郊天乃國之大事，切切不得怠慢，違逆天時，故杜預、范甯亦以《春秋》意在譏「不時」、「過時」也；但何休則認為過時則應「廢郊」，雖吉亦不當為也。³⁸ 要之，二公俱未能於春分之前舉行祭天大典，春乃農節之首，春分入夏，雨水已過，拖延至夏四月、五月，雖郊，亦徒具形式，貽人微詞，如：養牲不敬、過時無禮，老天不應，故譏之以訓後世。然而，整部《春秋》，尚有一例，令人費解，成公十七年，經曰：「九月，辛丑，用郊。」傳以其譏有二：一，「九月」過時久矣，悖禮甚也；³⁹ 二，「用郊」，郊何以「用」之？⁴⁰ 孔穎達疑「施之用郊，似若有義，至於用幣，用鬯子，諸若此此，皆當書用，以別所用者也。」⁴¹ 孔氏之疑，楊伯峻先生以「殺之以祭，殺牲以祭，皆謂之用。」作解。⁴² 自來「用□」都以「動賓」語式成文，如：用燧、用巫、用羌、用牲、用幣……。春秋「用人為牲」可考於「用鬯子」、「用俘」、「用隱太子」（蔡世子）、「用邾子」諸例，⁴³ 此例或疑有「用人於郊」之嫌。⁴⁴ 考之甲骨卜辭「燧」，王襄、郭沫若先生皆以為「郊」字也。⁴⁵ 又郊以血祀，⁴⁶ 魯、宋乃殷商之後裔，春秋祀社用人，見於上例；祭郊（燧）用人，唯事例不明，未能遽斷。

要之，《春秋》廢郊、過時而郊，共見九例，略簡於表：



紀年	事 例	原因	郊祭	三望
僖公三十一年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卜日不吉 免牲	廢郊	猶三望
宣公三年	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	牛死 不郊	廢郊	猶三望
成公七年	春，王正月，鼯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鼯鼠又食其角，乃免牛。夏，五月，猶三望。	牛傷 免牛	廢郊	猶三望
成公十年	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	卜日不吉 殺牛不郊	廢郊	經無文
成公十七年	九月，辛丑，用郊。	過時而祭	舉郊	祭三望
襄公七年	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	卜日不吉 免牲	廢郊	經無文
襄公十一年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	卜日不吉 殺牛不郊	廢郊	經無文
定公十五年	春，王正月，鼯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夏，五月，辛亥，郊。	過時而祭	舉郊	祭三望
哀公元年	春，王正月，鼯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	過時而祭	舉郊	祭三望

回頭來看，郊祀「卜日用辛」與「祭日容緩」二個問題。先看「卜日用辛」的問題，祭天以「三正」為卜，也就是說：卜郊以三代之正月為卜。若一卜（周正，建子上辛）郊日不行，則再卜（殷正，建丑上辛）至三卜（夏正，建寅上辛），故其祭最遲得至啟蟄之月（建寅之月，夏正月、周三月），這也就表示「祭日有容緩」。又郊日以三正之「上辛」為主，鄭玄、孔穎達等經解以：「陽氣新用事，順之而用辛日」、「郊用辛日者，取齋戒自新」之意，⁴⁷ 蓋以（夏正）冬至（周正月）為周人一年之更始，故取其除舊更新以潔之義。竊以為：魯乃殷商舊地，郊祀后稷以祭其先王遠祖，或仍遵循殷商舊制用「辛日」。張光直先生的研究或可參考：「簡單說來，祭日研究的結果，可有五點：伊尹祭祀在丁日；

王亥祭祀常在辛日、夔的祭祀也多在辛日；羔（岳）的祭祀又多是在辛日；河的祭日分佈則似較雜亂。」、「自帝嚳到王亥的先公遠祖的祭日以辛為常。」⁴⁸ 魯人乃殷商後裔，孔子亦自稱殷人，⁴⁹ 就證張先生的論點，「郊祀用辛」蓋循其舊俗，故魯制祭先王遠祖亦從殷制用「辛日」，經解或恐以音解義的成分居多。談「祭日容緩」的問題，可從魯一郊二郊的爭議來看。鄭玄以魯惟一郊（冬至），王肅則以魯有二郊（冬至、啟蟄），⁵⁰ 我認為這個爭端，大抵是對「祭日容緩」的混淆與不解所致。在祭儀中，有所謂「過時而祭」、「先時而祭」，皆被經解家以「不時」、「書過」疏之；顯見「常祀有時」，但非僅以某日唯祭。古人重其時節，不在常日，⁵¹ 於〈曾子問〉諸文例中，確可見「葬日」⁵² 與「祭日」期



日相近，是可互相迴避的情形。

因此，冬至郊天，乃魯始郊之時，為郊天之上限；啟蟄而郊，已在（周）季春三月，是播種的最後時節，乃魯郊之下限。考之《春秋》各例，祭祀確有其上限與下限，《左傳》桓五年說得極其明白：「凡祀，啟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⁵³竊以為：「啟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談的都是祭祀的下限，至遲於此「啟蟄」建寅之月；「龍見」建巳之月；「始殺」建酉之月；「閉蟄」建亥之月，舉行「郊祭」、「雩祭」、「嘗祭」、「烝祭」，否則過時，違禮不敬。因此，《左傳》曰「凡祀」（凡例也，⁵⁴乃《左傳》特書之成例）、「過則書」，是其證也。

又孔穎達疑《左傳》襄七年所載孟獻子「啟蟄而郊」與《禮記·雜記》孟獻子「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兩書說詞矛盾不合，孔氏因而認定這一人二文的記載有誤，並以《左氏》為是，以《禮記》為非；⁵⁵但我認為二書並無衝突。〈雜記〉孟氏之言，乃論郊天得以舉祀的時間彈性，往前得於冬至（周正月）始祭，故言「可以有事」。又〈郊特牲〉曰：「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⁵⁶其言「始郊」以「日至」，不言「冬」，而言「日以至」，此乃周春正月，以「日至」（非常日，故擇辛日以祀）為一年的終始，故祭天於日至之日；而非「冬至」（常日，後人以夏正言周郊之日，非也）之日，言意已出，蓋可證孔氏之偏也。

魯郊用三正，顯示郊祭最遲得至啟蟄之月（建寅之月，夏正月、周三月），誠如《穀梁》哀公元年曰：「郊自正月至於三月，郊之，時也；夏四月郊，不時也；五

月郊，不時也。」⁵⁷因此，針對「僖公、襄公夏四月卜郊」之不時，杜預《春秋釋例》則曰：「但譏其非所宜卜，而不譏其四月不可郊也。」⁵⁸意謂：已過卜郊與郊天之時候，然僖公、襄公仍四卜強以祭天，經傳不譏不可郊天，但譏其「過時不敬」也。又《穀梁》成公十七年曰：「夏之始可以承春，以秋之末承春之始，蓋不可矣！」范甯解曰：「今言可者，方明秋末之不可，故以是為猶可也。」⁵⁹宋儒葉適亦持此論曰：「周郊之日，以上辛三卜，不从，至建寅之月而止，乃不郊，書于春秋者甚明。」⁶⁰上述引例表明：郊天是以日至（周正月，建子）至啟蟄（周三月，建寅）為其祭祀的上下限，郊天之時候是有彈性的，並且《春秋》經傳所譏在於「過時不敬」而不在於「過時猶郊」，更顯見：「過時而祭」仍舊是被接受的（如定公十五年、哀公元年例），除非「郊牛」死亡，否則不輕易廢郊不祭；郊天之神聖意義，正是魯公赫赫君威的最高展演，體敵天子，而凌駕於諸國之上。

4. 大喪猶郊

前引《禮記·王制》曰：「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禮典乃依政權而頒訂，二斬之喪，人之大哀也，但於天人秩序體制中，先盡天事乃不二法門。人無法超越無形的神聖，天子受命於天，不論是對天父至高權位的崇拜，抑或自然無常的恐懼心理，後盡人事乃智者之舉。因此，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於既殯待葬（天子七日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殯，五月而葬）之無事時，越紼行郊。《春秋》「常事不書」，「越喪行郊」（天王喪、父母喪）但見二例：宣公二年，匡王



崩、定十五年，哀公父母雙喪。依類分析於下。

4.1 匡王崩，宣公猶郊

魯宣公二年十月乙亥，周匡王崩。三年春正月，宣公越紼行郊(未葬而郊，春秋以葬迄卒哭成事為節)，不因王喪(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廢郊；最終，宣公不郊乃因牛死，但三望猶祭。經曰：

二年，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
葬匡王。⁶¹

周匡王新死未葬，宣公已為正月郊天大事張羅。未料牲牛卻於卜牲前發生牛口受傷的事，因此無法以牲牲獻祭，只好改卜稷牛以充郊牲。不幸地，稷牛亦死，宣公被迫廢郊，但祀山川望祭，大祀已廢，小祀棄之可惜。杜預注曰：

(葬匡王)無傳。四月而葬，速。……前年冬，天王崩，未葬而郊者，不以王事廢天事。

《禮記·曾子問》：「天子崩未殯，五祀不行，既殯而祭。」自啟至於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⁶²

杜氏以「不以王事廢天事」來解讀宣公不因三年王喪而廢郊的舉動，並引述《禮記·曾子問》這段話作為未葬而郊的依據。孔穎達亦廣疏此義，認為「五祀之祭猶尚不廢，郊天必不廢矣」，附和了鄭玄「不敢以卑廢尊」、「(五祀不廢)「郊社亦然」的說

法。⁶³這意謂：「春秋重郊」(春秋重祭)，在這段停殯待葬無事的時間裡，當祭則祭，不因王喪廢事(天地、社稷、五祀皆得越紼而祭)；此事，漢儒董仲舒闡述最明：「《春秋》之義，國有大喪者，止宗廟之祭，而不止郊祭，不敢以父母之喪，廢事天地之禮也。父母之喪，至哀痛悲苦也，尚不敢廢郊也，孰足以廢郊者？故其在禮，亦曰：『喪者不祭，唯祭天為越喪而行事』」。⁶⁴董氏直以「越喪行郊」將祀天大權作為天子主祭與臣子助祭之唯一性的祭典，斬衰行喪，已為尊尊體制所遏止，先天下而後家國。顯見，「郊天」非社稷、五祀可擬，此乃國朝大事，唯魯獨尊，體敵天子之祭典，不容有廢。周王失權後，列強諸公對其喪葬並不著心，君臣之禮形同虛設，停殯未及七月便急葬匡王，死之大事其禮難備。王權不彰，在此喪制與哀情的表現中看得極其清楚；又匡王之子定王於魯成公五年十一月崩，成公七年正月郊天，⁶⁵雖定王已葬，斬衰三年，未大祥而郊，魯公不盡臣禮可知。

喪者	周匡王	周定王
喪者崩年	魯宣公二年	魯成公五年
喪月日	冬十月乙亥	冬十一月己酉
葬年月	三年春葬 ⁶⁶	天子記崩不記年
停殯期	未足七月	已足七月
事因	天王崩	天王崩
魯公郊天	宣三年正月郊	成七年正月郊

4.2 父母喪，哀公猶郊

哀公父定公薨於十五年夏五月壬申，九月丁巳而葬；哀公母亦於十五年秋七月壬申卒，九月辛巳而葬，妻與夫同尊，停殯應同五月，卻三月急葬，倉促地將母親



一併於九月入葬（父葬先於母葬二十四日）。⁶⁷ 哀公身負父母雙亡之三年大喪，仍於元年春正月，即位行郊；不幸地，郊牛慘為鼯鼠所食，直至夏四月辛巳而郊。⁶⁸ 本例顯示：定公的葬月（五月而葬）是沒問題的，哀公踰年即位的程序也是沒問題的，其引發後世爭議的和宣成故事大抵相同，宣公因「(王喪)未葬而郊」；成公因「(王喪)未大祥而郊」；哀公因「(親喪)未小祥而郊」。⁶⁹ 顯然，天子、父母三年大喪，魯不廢郊，如《禮記·王制》之法；此外，凡「公即位」便行郊天大典，應天以告，乃魯之常例，故三《傳》無文。⁷⁰

喪者	魯定公	定姒
喪者崩年	定公十五年	定公十五年
喪月日	五月壬申	五月壬申
葬月	九月丁巳	九月丁巳
停殯期	已足五月	三月，未五月
事因	哀公父喪	哀公母喪
魯公郊天	哀公元年四月郊 (即位告天)	哀公元年四月 郊(即位告天)

綜上，宣公有王喪，匡王未葬，宣公便越紼行郊；哀公則急葬母親，悉於九月一併入葬雙親，其哀最重，卻於踰年改元告天即位。後世即位告天，越紼行郊乃承之於魯，南郊以立赫赫君威；漢王莽行之，更成為新王受命移鼎建祚「告代即位」之王朝聖典，無一例外。⁷¹

5. 不時猶祭

祭祀有其容緩，這在桓公八年的事例中，可見一二，也足以說明春秋「廢祭」，除了「廢郊」(郊牛死亡、卜日不吉)之外，

其他未見。究其原因就在於祭祀「用卜」，因此，祭日有其容緩，非在一時。桓公八年，經曰：「春，正月，己卯，烝。夏，五月，丁丑，烝。」以三《傳》及注疏作一觀察，先看《公羊》：

烝者何？冬祭也。春曰祠，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

譏亟也。亟則黷，黷則不敬。君子之祭也，敬而不黷。疏則怠，怠則忘。⁷²

對於夏五月復烝一事《公羊》仍以「何以書？譏亟也」解孔子微言。何休解詁：「烝，眾也，氣盛貌。冬萬物畢成，所薦眾多，芬芳備具，故曰烝。」又「亟，數也。」⁷³ 意謂：四年十二月已行烝祭，⁷⁴ 常事不書之故，正月烝、五月烝都非烝祭之宜時，故譏其一而再過度的舉祭。桓公以烝祭所薦進之物眾多豐盛，因為年冬萬物皆已熟成，各種滋味俱入心脾，挑動口腹之慾。由於，食新必先薦於先祖，桓公薦祖品物之眾，可包四時之物，故桓公一而再，再而三，連三次舉烝，自我作享而見譏。顯然，禮不欲數煩，唯敬心便足，過則瀆神。再看《穀梁》如何說：

經曰：「春，正月，己卯，烝。」

傳曰：「烝，冬事也。春興之，志不時也。」

經曰：「夏，五月，丁丑，烝。」

傳曰：「烝，冬事也。春夏興之，黷祀也，志不敬也。」⁷⁵



這個觀點和《公羊》解經之微言顯然不同。異論有二：一，范、楊二人俱以「正月烝」乃「不時」之祭；易言之：四年十二月冬無烝，遲至五年正月乃烝，違月隔年，過時之祭，失禮故書。二，楊氏以二烝乃「逆祀」、「失時」，在不當祭的時節裡舉烝，春行冬事「正月烝」，夏又行冬事「五月烝」，顛覆時節，倒行逆施，黷祀之重，不敬之甚。另外，范、楊二氏更見發明，提供了一個很好的觀察指標，范甯以：「失禮，祭祀例日，得禮者時」；楊士勳亦以：「得禮例時，失禮例日」，⁷⁶所以經書日則見失禮。顯然，時祭不重其日而在其節候，故例日見譏。古人祭祀在時不在日，這點在孔穎達的《左傳正義》桓五年中說得十分清楚（詳後）。

《左傳》對此事不置一詞，然杜預如是說：此夏之仲月，非為過而書者，為下五月復烝見瀆也。⁷⁷

對照《穀梁》，二注悉對「五月復烝」之不當，以致「黷而不敬」的批評是一致的；唯杜氏認為「正月烝」是「夏正仲冬」，何休以時祭乃：「祭以首時，薦以仲月」。⁷⁸也就是說：四時祭各以其首月祭之，以第二個月薦之。桓五年正月烝，正是夏正仲冬，薦烝先祖不違時令，非悖禮過時。當然，何休與杜預觀點還是不同，何氏從「周正」，故以「譏亟」解詁；杜氏從「夏正」，故不以正月烝之不時。孔穎達在這點上發揮得淋漓盡致，其見並非獨創，而是依循著東漢穎容、西晉杜預的意見而來。這也是研究《春秋》、《禮記》的難題，談祭祀必涉及三正的問題，尤其是夏正與周正之紛爭，各有所執。在此，僅談二個觀

點：一，「祭以首時，薦以仲月」；二，祭之「節前月卻」、「節卻月前」。對於第一點，孔氏以「祭以首時，薦以仲月」乃據「夏正」；然而，鍾文烝則有不同意見，曰：「時祭之名，不以夏制為準也。以春秋言之，桓嘗在八月，文大嘗亦然，建未之月也。然則烝宜用戌亥月，不從夏時之冬矣。」⁷⁹鍾氏認為《春秋》乃以「周正」紀事，嘗祭大抵以建未（周八月）為其常期，烝祭則應在建戌（周十一月、夏九月）或建亥（周十二月、夏十月）兩月舉行。顯然這不是「祭以首時，薦以仲月」的條例，而是點出了時祭「容緩」的現象。既是時祭，當然重其時節，祭日須卜，有吉有凶，宗廟之祭，乃天子諸侯親祭之禮，非有故不得代攝行事。⁸⁰因此，為協調祭主於人事物上可能產生的變數，祭日快則於孟月，折衝於仲月，或延緩至季月。《左傳》桓五年如是說：

秋，大雩。書，不時也。凡祀：啟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⁸¹

左氏十分清楚地指出一個重要訊息：凡過了「啟蟄」、「龍見」、「始殺」、「閉蟄」之時節「而郊」、「而雩」、「而嘗」、「而烝」便是「過時」，時過而祭，經書之以譏其慢也。《穀梁》成七年，范甯解：「傳例云：『月雩，正也。時雩，不正也』非正者，其時未窮，人力未盡，毛澤已竭，不雩則不及事，故月以明之，則經書秋八月雩、九月雩是也。」⁸²意謂：在人事可盡力的時節之內，大旱致使毛澤不生，乃人之過也，故經書「秋，大雩」、「秋，八月，大雩」或「秋，九月，大雩」等。凡「例時」



或「例時例月」者皆非禮之正者。常雩乃龍見之時：建巳之月（周六月、夏四月），⁸³ 因此，過時而雩乃因早見而雩，此時已對農稼民生造成嚴重的損失，《春秋考異郵》這段祝禱山川的說詞更見荒年之忉怛：

方今大旱，野無生稼，寡人當死，百姓何依？不敢煩民請命，愿撫萬民，以身塞無狀。⁸⁴

過時而雩，早見而雩，顯然於事無補，再多罪己之詞，無力救民於偃蹇。孔子兩次觀蜡，聞曾點之志，喟然而嘆，何嘗不是因禮慨時，有憫天下蒼生。⁸⁵ 這正是荒禮制度中的恤民之道與哀矜之心，故在五服之外，孔子大倡「無服之喪」以勉君王戮力天下，視民如傷。⁸⁶ 因此，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左傳》特以「二秋」重言復書，先書「秋，王以諸侯」云云；後書「秋，大雩」。這種書法，唯桓五年與襄二十六年兩見。顯然，左氏不僅為一記載之傳，更有自我的見解穿鑿其中。只是這用意是什麼？左氏乃孔子七十二門生，孔子深喟慨歎在此「無服之喪」，《春秋》書「大雩」者二十一，⁸⁷ 何休曰：「祭言大雩，大旱可知也」。⁸⁸ 「大雩」首見於「桓五年」，往後不雨旱蝗薦臻不絕，舞雩說禱，民生困難，路有餓殍，孔子所重「民、食、喪、祭」，⁸⁹ 《春秋》重之，一部斷爛朝報，寄言出意識刺魯公之簡祀怠慢，無及民生，豈有不喟！左氏心有戚戚，故重言「秋」以諷刺魯公怠政忘民。要之，左氏認為祭祀必須及時，天時一過，再多彌補措施都為時已晚。因此，先時而祭則急躁；過時而祭則怠慢，諸此俱為孔子批判的事例並藉以垂訓後世的教義。時祭亦同，例時例

月，災亦例日，都非禮之正者，其失可見。綜上，桓五年傳，左氏意在告訴我們上述郊、雩、嘗、烝的——祭祀下限，凡過了啟蟄、龍見、始殺、閉蟄之時，時過則書，書以見刺，罪其慢天怠祖。

如果上述的解讀與觀察是對的，那麼，孔穎達與左氏並不同調，孔氏俱以夏正為說而非周正，因此周春正月（夏正仲冬）可祭也，不以正月烝違禮；唯五月復烝，乃瀆祀也。⁹⁰ 簡而言之：孔氏以啟蟄而郊乃郊天之始，夏正二月、周正四月、建卯之月可郊，如春秋諸公郊天例。夏正四月、周正六月、建巳之月龍見始雩，周正秋七月、建午可雩，如春秋各例。夏正孟秋七月、周正九月、建申之月始嘗，建酉可嘗，乃嘗祭之下限。夏正十月、周正十二月、建亥之月始烝，夏正十一月、周春正月、建子之月可烝，乃烝祭下限。⁹¹ 顯然，祭祀是有容緩的，只不過筆者與孔氏意見稍有不同，孔氏從夏正，筆者從周正；竊以為：孔氏之下限或僅能說是春秋魯公違禮舉祭之月，蓋非禮制當祭之月。詳下簡表：

孔氏祭月表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夏曆	十一月	十二月	春，正月	二月	三月	夏，四月	五月	六月	秋，七月	八月	九月	冬，十月
祭事	冬至郊天		啟蟄而郊			龍見而雩	夏至祭地			始殺而嘗		閉蟄而烝
容緩	可烝下限		始郊始祠	可郊下限可祠下限		始雩始禘	可雩下限可禘下限		始嘗	可嘗下限		始烝



筆者祭月表

地支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周曆	春，正月	二月	三月	夏，四月	五月	六月	秋，七月	八月	九月	冬，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夏曆	十一月	十二月	春，正月	二月	三月	夏，四月	五月	六月	秋，七月	八月	九月	冬，十月
祭事	冬至郊天		啟蟄而郊			龍見而雩	夏至祭地			始殺而嘗		閉蟄而烝
容緩	始郊始祠		可郊下限	始禘	大雩帝	可雩下限	始嘗			可嘗下限		可烝下限

再談第二點，孔氏提出祭之容緩有「節前月卻」、「節卻月前」之別。⁹³所謂「節前月卻」是指：過了月中且已涉下個時節，則是過時失禮。時祭乃依準於四季之「春分」、「夏至」、「秋分」、「冬至」，諸節候都在「仲月」月中以後，因此過了春分，雨水已過，再行郊禮則過時，以此類推。而「節卻月前」是指：在仲月的中旬以前，時節未過，乃合禮也，故孔氏以「建卯之月猶可郊，建子之月猶可烝」。因此「凡候天時，皆不以月為其節，有參差故也」，⁹⁴正如本例「春，正月，己卯，烝」，陳立以「正月己卯」乃「正月十四日」，⁹⁵未過冬至，因而於禮無失。不過孔氏這個看法是為了印證時祭「一從夏正」：「祭以首時，薦以仲月」之說；姑且撇開筆者與孔氏祭月之齟齬，孔氏觀點也正說明祭祀確有其上下限，非在某一常月。

6. 廟災猶祭

此為桓公十四年，乙亥嘗例。《禮記·祭統》曰：「燔祭有四時，春祭曰禘，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嘗。……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親蒞之。有故則使人可也。」⁹⁶可知：「禘」、「嘗」二祭乃「時祭」之最重者。「嘗祭」百穀豐熟，故薦新穀於先祖以盡孝道；⁹⁷何休更以：「嘗比四時祭為大」。⁹⁸因此，嘗祭是否該因災而廢，於《春秋》但見一例。

經曰：「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⁹⁹「御廩」¹⁰⁰是儲藏祭祀宗廟穀物的糧倉，卻於致齋首日「壬申」日發生火災；¹⁰¹幸運的是，火勢不大及時撲滅，並沒有傷害到穀物。因此，桓公於災後的第三天（壬申、癸酉、甲戌、乙亥）舉行秋嘗，以享先祖。¹⁰²這件事《春秋》書之意在針貶，然其微言大義何在？三《傳》與注疏家的解釋是最好的觀察指標：

此事《公羊》如是說：

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嘗也。曰：猶嘗乎？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矣。

何休解釋：

譏新有御廩災而嘗之。當廢一時祭，自責以奉天災也。知不以不時者，書，本不當嘗也。¹⁰³

傳文僅委婉表述可因災廢祭；但何氏則強烈地認為御廩之災，此乃天火示警，無論傷穀與否，亦無關災後祭日遠近等問題，凡遭逢此災都必須「廢祭自省」。《春秋》書之目的在於譏諷桓公「災而猶嘗」



之不當，而非「時與不時」之不當；易言之：災而後祭的決策是錯誤的，以災物舉祭對祖靈實乃大不敬，故聖人書以示法。

再看《穀梁》怎麼說：

御廩之灾不志。此其志，何也？以為唯未易灾之餘而嘗可也，志不敬也。……何用見其易灾之餘而嘗也？曰：甸粟而內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廩。夫嘗，必有兼甸之事焉。壬申，御廩灾。乙亥，嘗，以為未易灾之餘而嘗也。¹⁰⁴

所謂「甸粟而內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廩。夫嘗，必有兼甸之事焉」文中「甸」或為「甸」之訛，故范甯以：「夫人親舂是兼甸之事」。¹⁰⁵此謂：在舉行宗廟祭典時，天子親耕以供粢盛，王后親蠶以供祭服；諸侯則國君親割，三宮夫人親舂，皆親力親為，以盡孝子誠敬之道，然而，這些事都非三兩日便可具備，尚須一旬十日才籌備得了。如今御廩遭火劫，桓公未將倉廩作一清理，便遽然倉促地以火災之餘物薦祖而嘗，誠乃大不敬。這就是《春秋》書以示法的目的，史例內災不志，御廩乃內災也，依史例不志。¹⁰⁶因此，問題在於：桓公未能以潔新之穀孝敬先祖，僅以餘穀薦享。對此，魏儒鄭嗣亦有批評，氏曰：「唯以未易灾之餘而嘗，然後可志也。用火焚之餘以祭宗廟，非人子所以盡其心力，不敬之大也。」¹⁰⁷顯見，《穀梁》家們認為孔子所以記載此事的目的在譏刺桓公「急嘗不敬」，非人子所當為也。

《左傳》對這件事但以片言載之：「書，不害也。」杜預的解釋和看法是：

先其時，亦過也。既戒日致齋，廩雖災，苟不害嘉穀，則祭不應廢，故書以示法。¹⁰⁸

析之有三：

一，杜氏個人認為「乙亥」舉行嘗祭「過早」。因為「壬申」乃致齋之初日，舉祭有十日齋戒，散齋七日致齋三日，壬申既災，必然打亂齋戒之心，對先祖之想容亦必無專，齋戒不全，卻急於災後第三日舉嘗，故有「先時」之過。顯然，災微無害，桓公不以壬申日廢齋，至乙亥日已足致齋三日之禮，因此舉嘗不廢。不過這個「先時」的看法，唐儒徐彥則不這麼看的，徐氏云：「周之八月，非夏之孟秋，而反為嘗，故以不時言之。」¹⁰⁹意謂：嘗祭以薦新穀於祖廟而後天子可食，故孟秋（建午，周七月）可嘗，《禮記·月令》：「孟秋，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¹¹⁰顯見，周曆七月（孟秋，建午）穀熟可嘗。故徐氏以八月而嘗，實有遲怠，因穀已熟才薦於廟，有不時之嫌。要之，此事可見魯公於八月行嘗祭的事實，〈月令〉以孟秋七月薦新嘗祭，八月亦嘗，因此，「嘗祭」之祭時，確有容緩。

二，無害則祭，有害則廢，這個解釋是忠實的傳達了《左傳》的原意。服虔認為：「魯以壬申被災至乙亥而嘗，不以災害為恐。」¹¹¹孔穎達亦從服氏之見，認為左氏主要的用意是在「有害不害」的這個層次上，¹¹²以災不害則秋嘗應祭，若火災傷穀，則當廢祭。由於御廩乃儲藏宗廟祭祀之粢盛，害穀則先祖不享，災重當廢祭自省，災微亦毋須恐慌廢事。

三，「書以示法」這是杜預個人的解讀，這個解讀清儒臧琳是相當不以為然



的，臧氏《經義雜記》云：「左氏當從服（虔）解，杜注謂書以示法最謬。夫遇災而懼，所以敬天也，夙夜小心，潔其祭祀，所以敬祖也。御廩災而嘗，遂書以示法，是聖人勸災也？」¹¹³ 臧氏的質問不無道理，當然，杜氏的立場何嘗不是與何休解經的心態一樣，各以自我的意識主張作解，我們才得以比較彙整出諸家於注疏中的自我立場與主張，從中自可見其時代本色；進一步地說，或許是一個時代主流學說的中心思想，抑或某一學派的要歸旨趣。對我們來說都是彌足珍貴的材料，所謂見微知著：何休（兩漢、公羊）與杜預（兩晉、左傳）對天災廢不廢祭的看法是迥然不同的。

綜上，顯然《左傳》與《公羊》不同調，《穀梁》則折中於二傳。《公羊》主張「廢祭」，不論害穀與否，天災既起，廢祭以責躬自省才是應天之策，然桓公仍強行舉祭，故《春秋》譏其不當嘗祭。《穀梁》認為災後三日舉祭過於倉促，又以火災之餘物（雖未傷及）進獻先祖，祭事未備，「急嘗不敬」，應敬卜他日容後再祭，故《春秋》書之以戒。《左傳》僅以災不害穀，無妨於祭，故對「乙亥嘗祭」之妥與不妥未置一詞。杜預認同《穀梁》舉祭過急的經解，但不同意《公羊》「廢祭」的主張，以為災不害穀則「不當廢祭」，故《春秋》書以示法，以示：不當隨意因小災微事而廢祭宗廟。此見，「宗廟祭祀」的地位與重要性已被《左傳》家視為國朝大事；宗廟祀位亦因《左傳》之傳述至唐而改列「大祀」，成為皇帝之內外兩大祀權。¹¹⁴

7. 結語

在《春秋》魯公諸祭例中，無一因「君父大喪」而廢郊行喪之例，「廢郊」純粹是因為「郊牛傷亡」或「卜日不吉」兩大因素所致，尤以前者為廢郊之絕對因素。「越紼行郊」透過魯公的力行實踐與漢儒董仲舒郊天祀權思想之發揚，已成為中國皇權「告代即位」之神聖儀式與奉天承運之權力認證。同時，《春秋》更無「因災廢祭」、「過時廢祭」之例，但見桓十四年御廩災乙亥猶嘗、桓八年二烝不時猶祭，二例顯示：魯公不因災故或違禮而廢宗廟時祭。蓋可見：祭祖對於宗主權之行使，一如祭天對於君主權之行使，對魯公而言，悉為不可見廢之國朝大事。故《左傳》成公十三年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權作為政治之寶器，魯公深知此理也。

8. 參考文獻

1.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灣古籍，臺北，臺灣，2001。
2.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北京大學，北京，中國，1999。
3.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大學，北京，中國，1999。
4. 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大學，北京，中國，1999。
5. 范寧注，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大學，北京，中國，1999。
6. 孫希旦，《禮記集解》，文史哲，臺北，臺灣，1990。
7. 黃以周，《禮書通故》，中華書局，北京，中國，2007。
8. 洪亮吉，《春秋左傳詁》，中華書局，北京，中國，1998。



9. 陳立,《公羊義疏》,中華書局,北京,中國,1998。
10. 鍾文烝,《穀梁補注》,中華書局,北京,中國,1998。
11. 秦蕙田,《五禮通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灣商務印書館,臺北,臺灣,1983。
12.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中華書局,北京,中國,2002。
13.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漢京文化,臺北,臺灣,年未詳。
14.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天工書局,臺北,臺灣,2005。
15. 馬端臨,《文獻通考》,新興書局,臺北,臺灣,1965。
16. 中敕,《大唐開元禮》,中華書局,北京,中國,1997。
17. 周何,《春秋吉禮考辨》,嘉新水泥,臺北,臺灣,1970。
18. 段志洪,《周代卿大夫研究》,文津,臺北,臺灣,1994。
19. 章權才,《兩漢經學史》,萬卷樓,臺北,臺灣,1995。
20. 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北京,中國,1999。
21. 張光直,《中國青銅時代》,聯經,臺北,臺灣,2002。
22. 金子修一,《古代中國と皇帝祭祀》,汲古書院,東京,日本,平成十四年(2002)。
23. 金子修一,《中國古代皇帝祭祀の研究》,岩波書店,東京,日本,2006。
24. 鮑思陶點校,《國語》,齊魯書社,山東,中國,2005。
25. 陳惠玲,〈漢晉《論語·先進》注本——「孔子與點之志」疑問疏證〉,《孔孟月刊》,第四十三卷第十一、二期,第5-18頁,2005(上);第四十四卷第一、二期,第7-15頁,2005(下)。
26. 陳惠玲,〈夏社源流疏證〉,呂培成,徐衛民主編,《司馬遷與史記論集第八輯》,第456-483頁,陝西人民,西安,中國,2007。
27. 陳惠玲,〈湯說演繹〉,《慈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刊》,第六期,第61-92頁,2007。
28. 陳惠玲,〈兩晉荒禮禮情之觀察〉,《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報》,第121-150頁,2007。
29. 陳惠玲,〈王莽頒訂郊祀禮之權力解讀〉,《2012 創意教學與研究成果研討會》,第84-88頁,臺北,臺灣,2012。
30. 陳惠玲,〈《春秋》家門卿喪與公室君權之權力關係論述〉,《孔孟學報》,第九十二期,第89-126頁,2014。

【註釋】

- ¹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卷十二,〈王制〉,鄭玄注曰:「不敢以卑廢尊。」;孔穎達正義曰:「私喪者是其卑,天地社稷是其尊。今雖遭私喪,既殯以後,若有天地社稷之祭,即行之。……未葬之前,屬紼於輜,以備火災。今既祭天地社稷,須越躡此紼而往祭之。……天地社稷,故有越紼之禮。」第376-378頁,北京大學,北京,中國,1999。
- ² 范寧注,楊士勛疏,《穀梁》,卷二十,哀公元年,楊士勛疏曰:「范例云書郊有九: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一也;宣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二也;成七年(春,王正月)『鼯鼠食郊牛角』三也;襄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四也;襄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



- 不郊』者，五也；定公、哀公（春，王正月）并有牲變，不言所食處，不敬莫大，二罪不異，并爲一物，六也；定十五年五月郊，七也；成十七年『九月，用郊』八也；及此年『四月辛巳，郊』九也。」，第 334-335 頁，北京大學，北京，中國，1999。
- 3 《禮記》，卷十九，〈曾子問〉，第 599 頁。
- 4 杜預注，孔穎達正義，《左傳》，卷三十七，襄公二十六：「以公命與寧喜言曰，『苟（得）反（國），政由寧氏，祭則寡人。』」第 1032 頁，北京大學，北京，中國，1999。甯氏乃衛國之公族世卿，其家門勢力與執權專衛，或見段志洪，周代卿大夫研究，第 118 頁，文津，臺北，臺灣，1994。
- 5 《左傳》，卷五十三，昭公三十一年，第 1520 頁。
- 6 《禮記》，卷二十五，〈郊特牲〉，第 782 頁、卷三十二，〈喪服小記〉，第 963 頁。
- 7 陳惠玲，〈《春秋》家門卿喪與公室君權之權力關係論述〉，《孔孟學報》，第九十二期，第 89-126 頁，2014。
- 8 《禮記》，卷三十一，〈明堂位〉曰：「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成王以周公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命魯公世祀周公，以天子禮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於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山罍。」第 935-937 頁。卷四十九，〈祭統〉亦載：「昔者周公旦有勳勞於天下，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第 1366 頁。
- 9 《穀梁》，卷九，僖公三十一年，楊士勛疏曰：「《公羊》以爲天子不卜郊，魯郊非常禮也，故卜之；求吉之道不過三，故三卜，禮也。」第 153 頁。
- 10 《禮記》，卷二十六，〈郊特牲〉：「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鄭玄注：「言日以周郊天之月而至，陽氣新用事，順之而用辛日。此說非也。郊天之月而日至，魯禮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魯以無冬至祭天園丘之事，是以建子之月郊天，示先有事也。用辛日者，凡爲人君，當齋戒自新耳。周衰禮廢，儒者見周禮盡在魯，因推魯禮以言周事。」第 796 頁。按：鄭注約之有四：一，魯郊以「冬至」（周正月，建子之月）乃僭越非禮之舉。二，〈郊特牲〉所載乃魯郊而非周郊也。此可印證《春秋》以周郊無須卜日，魯郊乃卜。三，「郊之用辛」亦爲「魯禮」也。四，三代郊天都在「夏正月」，即建寅之月也。孔穎達正義：「但春秋，魯禮也。」第 797 頁。
- 11 《左傳》，卷十七，僖公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非禮也。『猶三望』，亦非禮也。禮不卜常祀，而卜其牲日。牛卜日曰牲。牲成而卜郊，上怠慢也。望，郊之細也。不郊，亦無望可也。」第 465-466 頁。
- 12 《左傳》，卷十七，僖公三十一年，傳曰：「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非禮也。猶三望，又非禮也。禮不卜常祀，而卜其日。牛卜日曰牲。牲成而卜郊，上怠慢也。望，郊之細也。不郊，亦無望可也。」第 467-468 頁。
- 13 案：「絕地天通」，見鮑思陶點校，《國語》，第 274-275 頁，齊魯書社，山東，中國，2005。《公羊》，卷十二，僖公三十一年，傳曰：「卜郊，非禮也。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禮也。何以非禮？天子祭天，諸侯祭土。」徐彥疏曰：「以魯郊非禮故卜爾。昔武王既沒，成王幼少，周公居攝，行天子事，制禮作樂，致太平，有王功。周公薨，成王以王禮葬之，命魯使郊，以彰周公之德，非正故卜。三卜，吉則用之，不吉則免牲。謂之郊者，天人相與交接之意也。」



- 不言『郊天』者，謙不敢斥尊。」第 266 頁。
- 14 《左傳》，卷十七，僖公三十一年，孔穎達正義，第 466 頁。
- 15 《穀梁》，卷十三，成公七年，傳曰：「免牲者，爲之緇衣纁裳，有司玄端，奉送至於南郊。免牛亦然。」第 222 頁。
- 16 《公羊》，卷十二，僖公三十一年，傳曰：「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泰山河海。曷爲祭泰山河海？山川能膚潤於百里者，天子秩而祭之。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遍雨乎天下者，唯泰山爾。河海潤於千里。」第 268-269 頁。竹添光鴻，《左氏會箋》，第七，僖三十一，箋曰：「望則專指山川。尙書望於山川，柴望秩於山川是也。鄭玄謂：三望者，海岱淮也。此爲得之。諸侯有祭域內名山大川之禮，則以望爲僭者非也。但天子方望，無所不通，周禮言四望者，舉其方耳。魯三望，實指其所祭山川之數，四望，去一而三也。春秋書猶三望，譏不郊而望，非譏僭也。」第 534 頁，天工書局，臺北，臺灣，2005。
- 17 《公羊》，卷十二，僖公三十一年，第 266-267 頁。
- 18 《左傳》，卷三十，襄公七年，第 850-851 頁。
- 19 《穀梁》，卷十五，襄公十一年，第 254 頁。
- 20 同上注。
- 21 《公羊》，卷十七，成公十年，第 390-391 頁。
- 22 《公羊》，卷十九，襄公十一年，第 432 頁。
- 23 《公羊》，卷十二，僖公三十一年，第 267 頁。
- 27 《左傳》，卷二十一，宣公三年，第 601 頁。
- 27 《禮記》，卷六，〈檀弓上〉：「夏后氏尙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人尙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騶，牲用白。周人尙赤，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駟，牲用騂。」鄭玄注曰：「騂，赤類。」第 179 頁。卷二十六，郊特牲：「於郊，故謂之郊。牲用騂，尙赤也。用犢，貴誠也。」第 796 頁。卷十二，〈王制〉：「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第 391-392 頁。
- 27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卷十三，〈地官·牧人〉：「凡祭祀，共其犧牲，以受充人繫之。」賈公彥疏曰：「牧人養牲，臨祭前三月，授與充人繫養之。……云犧牲不云牲，則惟據純毛者而鄭（玄）云完具者，祭祀之牲若直牲，未必純犧，若犧則兼牲可知，故鄭（玄）以完具釋犧。」第 381 頁，臺灣古籍，臺北，臺灣，2001。黃以周，《禮書通故》，第十二，〈郊禮通故一〉：「〈牛人〉『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劉敞云：『享牛，帝牛。求牛，稷牛。』以周案：〈曲禮〉『天子以犧牛』，謂牛之中角握繭栗而養之滌者。『大夫以索牛』，謂臨時選擇其毛之純者。享牛即犧牛，以共天地宗廟之大祭。求牛即索牛，以共群祀之選用。『稷牛惟具』，亦其一也。劉說近是。」第 619 頁，中華書局，北京，中國，2007。
- 28 《穀梁》卷十三，成公七年，范甯集解，第 222 頁。
- 29 《左傳》，卷二十六，成公七年，孔穎達正義，第 726 頁。
- 30 《公羊》，卷十八，成公十七年，徐彥疏引，第 408 頁。
- 31 《左傳》，卷十七，僖公三十一年，孔穎達正義：「卜其牲日，則牲之與日俱卜之也。必當卜牲而後卜日。卜得吉日，則改牛爲牲。然則牛雖卜吉，未得稱牲，牲是成用之名，不可改名爲牲，更卜吉凶，明知卜牛在卜日之前也。此言『免牲』是已得吉日，生既成矣。成七年『乃免牛』，是未得吉日，牲未成也。」第 468 頁。按：孔氏認爲卜牲雖吉，仍不能改牛爲牲，必須卜得吉日，才能成牲，然卜日以三正，卜不過三，四卜不吉，五卜雖吉，禮當廢郊，故稱「免牲」；若數卜不吉而廢郊，則稱「免牛」。這「免牲」、「免牛」的說法與何休解詁顯然不



- 同，何氏以卜郊不吉，曰「免牲」；牛受傷不復為天牲，故以本牛稱之，曰「免牛」，筆者從何休說，見《公羊》，第 267 頁。
- 32 陳立，《公羊義疏》，卷五十一，成公七年，第 437 頁，中華書局，北京，中國，1998。《左傳》，卷五十六，定公十五年，孔穎達正義引《爾雅》注曰：「(鼯鼠)色黑而小，有毒。」第 1604 頁。《博物志》，卷第三，亦載：「春秋書鼯鼠食郊牛，牛死，鼠之類最小者，食物當時不覺痛。《世傳》云亦食人項肥厚處亦不覺。或名甘鼠，俗人諱此所嚙，衰病之徵。」第四頁。
- 33 秦蕙田，《五禮通考》，卷二十一，〈祈穀〉，第 135 (冊) -548 頁，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灣商務印書館，臺北，臺灣，1983。
- 34 《禮記》，卷十九，〈曾子問〉，第 599 頁。
- 35 《左傳》，卷五十六，定公十五年，杜預注曰：「不言所食處，舉死，重也。改卜，禮也。」第 1604-1605 頁。公羊，卷二十六，定公十五年，傳曰：「曷為不言其所食？漫也。」何休注曰：「漫者，徧食其身，災不敬也。不舉牛死為重，復舉食者，內災甚矣，錄內不言火是也。」第 586 頁。
- 36 《左傳》，卷五十七，哀公元年，孔穎達正義曰：「桓五年傳例云：『凡祀，啓蟄而郊，過則書。』今以四月始郊，已入春分之氣，故書過也。宣三年『郊牛之口傷』，成七年『鼯鼠食郊牛角』，言其傷食之處。此不言所食處者，所食非一處也。」第 1608 頁。
- 37 《穀梁》，卷十九，定公十五年，第 334-337 頁。
- 38 定公十五年，經曰：「夏，五月，辛亥，郊。」《左傳》，杜預注曰：「無傳，書過。」第 1605 頁；《穀梁》，范甯注曰：「《春秋》書郊終於此，故於此備說郊之變。變謂郊非其時，或牲被災害。」第 334 頁；《公羊》，何休注曰：「已卜春三正不吉，復轉卜夏三月，周五月，得二吉，故五月郊也。《易》曰：『再三瀆，瀆則不告。』不得其事，雖吉猶不當為也。」第 587 頁。
- 39 《左傳》無傳。杜預注云：「九月郊祭，非禮明矣。書用郊，從史文。」第 791 頁。《公羊》：「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九月，非所用郊也。」第 407-408 頁。《穀梁》，卷十四，成公十七年：「夏之始，可以承春，以秋之末，承春之始，蓋不可矣。九月用郊，用者，不宜用也。」第 239 頁。
- 40 周何，《春秋吉禮考辨》，第二章〈郊禮〉，第 46-48 頁，嘉新水泥，臺北，臺灣，1970。
- 41 《左傳》，卷二十八，成公十七年，第 791-792 頁。左傳，卷十四，僖公十九年經：「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杜預注曰：「稱人以執，宋以罪及民告也。鄫雖失大國會盟之信，然宋用之，為罰己虐，故直書用之，言若用畜產也。」第 392 頁。
- 42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僖公十九年，楊氏注曰：「用之者，謂殺之以祭于社也，書法與昭十一年『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同。用義與『用牲于社』之用同。……《孟子·梁惠王上》言鑿鐘，明謂『吾不忍見其觶觶而就死地』，則殺之可知。鑿禮尚且殺牲，祭禮斷無不殺牲之理，《周禮·小子》：『掌珥于社稷』，鄭眾云：『珥社稷，以牲頭祭也』，得其義也。」第 380-381 頁，漢京文化，臺北，臺灣，年未詳。
- 43 《左傳》，卷十四，僖公十九年，經：「夏，邾人執鄫子，用之。」傳曰：「夏，宋公使邾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為用，小事不用大牲，而況敢用人乎？』」第 392-394 頁、《左傳》，卷四十五，昭公十年，傳曰：「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郟。獻俘，始用人於亳社」第 1280-1281 頁。同卷，昭公十一年，經：「冬十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傳曰：「冬十一月，



- 楚子滅蔡，用隱太子（太子有）于岡山。申無字曰：『五牲不相爲用，況用諸侯乎！』第 1284、1289 頁。卷五十八，哀公七年，傳曰：「秋，伐邾，……師宵掠，以邾子益（邾隱公）來，獻於亳社。」第 1643 頁。
- 44 陳惠玲，〈夏社源流疏證〉，呂培成，徐衛民主編，《司馬遷與史記論集第八輯》，第 456-483 頁，陝西人民，西安，中國，2007。陳惠玲，〈湯說演繹〉，《慈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刊》，第六期，第 61-92 頁，2007。
- 45 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字第 1228「焫」。文引王襄曰：「焫，疑郊天之本字，……之說可證，後世因祭於郊，畧用郊而焫廢。」；郭沫若亦曰：「焫殆假爲郊祀之郊。」第 1228-1229 頁，中華書局，北京，中國，1999。
- 46 孫希旦，《禮記集解》，卷二十五，〈郊特牲〉：「郊血，大饗腥，三獻爛，一獻孰，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孫希旦注曰：「郊天以血爲始，血非食味之道，但用氣臭歆神而已。」頁 671。黃以周：《禮書通故》，第十二〈郊禮通故一〉引述梁山賓說「祭天一獻質。」第 633 頁，文史哲，臺北，臺灣，1990。
- 47 《禮記》，卷二十六，〈郊特牲〉，第 796 頁。
- 48 張光直，《中國青銅時代》，第八章，〈談王亥與伊尹的祭日並再論殷商王制〉，第 200、222 頁，聯經，臺北，臺灣，2002。
- 49 《禮記》，卷七，〈檀弓上〉：「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第 207 頁。
- 50 秦蕙田，《五禮通考》，卷二十一，〈祈穀〉亦主二祭，但以冬至爲正祭，啓蟄乃祈祭也。氏案：「祈穀之禮見於月令，春秋傳郊祀上帝兩冬至
- 圓丘禮同，一是正祭，一是祈祭。但圓丘用日至，不卜日；而祈穀則用辛。……魯無冬至圓丘之祭，故啓蟄而郊，以祈農事，在建寅之月，蓋即天子祈穀之禮，其言是也。自鄭（玄）氏合日至用辛爲一，而郊祭之禮及祈穀之禮俱晦，故自漢以後郊必用辛，而二祭不分矣。」第 135（冊）-539 頁。按：秦氏或有不解，筆者以爲「啓蟄而郊」亦爲正祭，祈祭乃非常也。
- 51 《穀梁》，卷四，桓公八年，孔穎達正義：「（春，正月，己卯，烝）傳曰：『春興之，志不時也。』下文『夏，五月，丁丑，烝』傳曰：『志不敬也。』二烝并書日以見非禮，此文即是非禮例日之證。……文二年『丁卯，大事於太廟』亦是失禮書日也。」第 45 頁。按：上述春秋三例乃過時而祭，史筆以書日譏之，可證：時祭在時，不在日也。
- 52 《禮記》，卷三，〈曲禮上〉：「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鄭玄注曰：「喪事，葬與練祥也。吉事，祭祀冠取之屬。」第 89 頁。《公羊》，卷十五，宣公八年，經曰：「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頃熊，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傳曰：「頃熊者何。宣公之母也。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何休注曰：「禮，卜葬先遠日。不克葬見難者，臣子重難，不得以正日葬其君。」第 340 頁。按：引本例在於說明：葬日需卜，用遠日以避不懷，宣公葬母，因雨而廢，故不強行在己丑正日葬之，待翌日庚寅雨停乃葬。顯然，在無事之時（殯~葬之間），祭事可行，葬日因用遠日，故可兩相迴避。
- 53 《左傳》，卷六，桓公五年，第 168-171 頁。
- 54 章權才，《兩漢經學史》，第四章，〈西漢後期世家豪族勢力的發展與古文經學的興起〉，第 210 頁，萬卷樓，臺北，臺灣，1995。
- 55 《左傳》，卷六，桓公五年，孔穎達正義，第 169 頁。
- 56 《禮記》，卷二十六，〈郊特牲〉，第 769 頁。



- 57 《穀梁》，卷二十，哀公元年，第 335 頁。
- 58 《左傳》，卷六，桓公五年，孔穎達正義，第 168-169 頁；卷三十，襄公七年，孔穎達正義，第 851 頁。
- 59 《穀梁》，卷十四，成公十七年，第 239 頁。
- 60 秦蕙田，《五禮通考》，卷二十一，〈祈穀〉，第 135（冊）-544 頁。
- 61 《左傳》，卷二十一，宣公二、三年，第 591、601 頁。
- 62 《左傳》，卷二十一，宣公三年，第 601 頁、《公羊》，卷十五，宣公三年，無傳注，第 326 頁、《穀梁》，卷十二，無傳，范甯注：「匡王也。」第 190 頁。⁶³《左傳》，卷二十一，宣公三年，孔穎達正義：「諸侯為天子斬衰，天王崩未葬，而得郊者，不以王事廢天事也。引〈曾子問〉者，舉輕以明重也。……既殯之後，起殯以前，五祀之祭猶尚不廢，郊天必不廢矣。故鄭注云：『郊社亦然』。〈王制〉云：『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鄭玄云：『不敢以卑廢尊。』紼輻車索，禮天子殯於西序，攢輻車而涂之繫紼，以備火災。言越紼而行事，是在殯得祭也。」第 601-602 頁。
- 64 董仲舒，《春秋繁露·郊祭第六十七》，見蘇輿，《春秋繁露義證》，第 404 頁，中華書局，北京，中國，2002。
- 65 《公羊》，卷十七，成公五年，第 381 頁。成公七年，經曰：「七年，春，王正月，鼯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鼯鼠又食其角，乃免牛。……夏，五月，不郊猶三望。」第 384 頁。
- 66 按：天子記崩不記葬，此書「葬匡王」，是因未滿七月而葬故書之。詳公羊，卷十五，宣公三年，何休注，第 326 頁。
- 67 《左傳》，卷二十六，定公十五年，第 587-589 頁。
- 68 《左傳》，卷二十七，哀公元年，第 590 頁。
- 69 秦蕙田，《五禮通考》，卷二十一，〈祈穀〉引宋儒家鉉翁曰：「此魯宣除喪始郊，而天示之譴也。」張元德曰：「此因事之變，以明魯郊之非禮也。蓋偕禮之中復有忘哀從吉之罪，春秋所以特書之。」華泉曰：「若夫宣公三年，王喪未葬而卜郊；哀元年，先公未小祥而郊，忘哀從吉，違禮褻天，莫此為甚！則比其事而觀之，而惡著矣！」第 135（冊），545-546 頁。
- 70 《左傳》，卷五十六~七，定公十五年~哀公元年，第 1605-1608 頁；《公羊》，卷二十六~七，第 586-590 頁；穀梁，卷十九~二十，第 332-337 頁。
- 71 陳惠玲，〈王莽頒訂郊祀禮之權力解讀〉，2012 創意教學與研究成果研討會，第 84-88 頁，臺北，臺灣，2012。
- 72 《公羊》，卷五，桓公八年，第 90-92 頁。
- 73 同上注，第 90、91 頁。
- 74 同上注，何休注曰：「十二月已烝，今復烝也。不異烝祭名而言烝者，取冬祭所薦眾多，可以包四時之物。」；徐彥：「明去年十二月已有烝，但得常不書。今正月復作烝，故言絜。」第 91 頁。
- 75 《穀梁》，卷四，桓公八年，第 45-46 頁。
- 76 同上注，第 45 頁。
- 77 《左傳》，卷七，桓公八年，第 186 頁。
- 78 陳立，《公羊義疏》，卷十四，桓公八年，第 113 頁引。
- 79 鍾文烝，《穀梁補注》，卷四，桓公八年，第 47 頁，中華書局，北京，中國，1998。
- 80 《禮記》，卷四十九，〈祭統〉：「凡祭有四時，……故曰莫重於禘、嘗。……嘗、禘之義大矣，治國之本，不可不知也。……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親蒞之，有故則使人可也。雖使人也，君不失其義者，君明其義故也。……祭而不敬，何以為民父母矣！」鄭玄注：「君雖不自親祭，祭禮無闕，於君德不損也。」案：禮有五經，莫重於祭也。因此，春秋不輕率廢祭；君有故



- 不便主祭，則使人代攝行事，無廢敬祖之典也。
第 1360-1361 頁。
- 81 《左傳》，卷六，桓公五年，第 168-171 頁。
- 82 《穀梁》，卷十三，成公七年，第 222 頁。
- 83 按：「常雩」舉行時間各有異說：周三月（季春）、四月（孟夏）、五月（仲夏）皆有學者主之。劉寶楠，《論語正義》，第 130-132 頁，中華書局，北京，中國，1998。
- 84 《穀梁》，卷十三，成公七年，第 222 頁。
- 85 按：孔子兩次觀蜡祭的紀錄，見《禮記》，卷二十一，〈禮運〉：「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喟然而嘆。仲尼之嘆，嘆魯也。……用水火金木，飲食必時，……用民必順。故無水旱昆蟲之災，民無凶饑妖孽之疾，……故天降膏露，地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則是無故。先王能脩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故此順之實也。」第 656 頁。又卷四十三，〈雜記下〉：「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第 1222-1223 頁。《論語》，卷十一，〈先進〉載：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各言爾志，其中曾點：「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夫子喟然歎曰：『吾與點也。』」第 153-154 頁。或詳陳惠玲，〈漢晉《論語·先進》注本——「孔子與點之志」疑問疏證〉，《孔孟月刊》，第四十三卷第十一、二期，第 5-18 頁，2005；第四十四卷第一、二期，第 7-15 頁，2005。
- 86 陳惠玲，〈兩晉荒禮禮情之觀察〉，《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報》，第 121-150 頁，2007。
- 87 按：春秋二十四旱，據黃奭輯，《春秋考異郵》，其不數有六：「按春秋，書不雨七、大旱二、大雩二十一。禮正義，以莊三十一年，冬不雨，時旱氣已過，不數。又大旱二，災成，不數。昭二十五季，一月再雩，定七季，一時再雩，俱祇數一雩。成七季雩，以冬，穀梁云，冬無為雩也，明亦不數。故唯有二十四旱。」第 13b 頁，藝文印書館，臺北，臺灣，1971。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七十七，〈雩〉亦引，第 706 頁，新興書局，臺北，臺灣，1965。
- 88 《公羊》，卷四，桓公五年，第 84 頁。
- 89 《論語》，卷二十，堯曰，邢昺疏曰：「『所重：民，食，喪，祭』者，言帝王所重有此四事：重民：國之本也。重食，民之命也。重喪，所以盡哀。重祭，所以致敬。」第 266 頁。
- 90 《左傳》，卷七，桓公八年，孔穎達正義，第 186 頁。
- 91 《左傳》，卷六，桓公五年，孔穎達正義，第 168-172 頁。
- 92 同上注，孔穎達正義：「傳稱四者（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皆舉中氣，言其至此中氣，則卜此祭，次月初氣仍是祭限，次月中氣乃為過時。既以閉蟄為建亥之月，又言十一月則遂閉之，欲見閉蟄以後、冬至以前皆得烝祭也。」第 168 頁。
- 93 同上注，孔穎達正義，第 168-171 頁。
- 94 同上注，孔穎達正義，第 169 頁。
- 95 陳立，《公羊義疏》，卷十四，桓公八年，第 113 頁。
- 96 《禮記》，卷四十九，〈祭統〉，第 1360-1361 頁。
- 97 《春秋繁露》，卷十六，〈祭義第七十六〉：「故君子未嘗不食新，新天賜至必先薦之，乃取食之，尊天敬宗廟之心也。」第 441 頁。
- 98 陳立，《公羊義疏》，卷三十六，僖公三十一年，第 306 頁。
- 99 《公羊》，卷五，桓公十四年，第 103-104 頁。
- 100 《左傳》，卷七，桓公十四年，孔穎達正義：「《穀梁傳》曰：『天子親耕，以共粢盛。王后親蠶，以共祭服。國非無良農工女也，以為人之所盡，



事其祖禰，不若以己所自親者。」〈月令〉『季秋，乃命冢宰，藏帝藉之收於神倉』，鄭玄云：『重粢盛之委也，帝藉所耕千畝也，藏祭祀之穀，故爲神倉』以此諸文，知御廩，藏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第 202-203 頁。

¹⁰¹ 按：或說「壬申」日是致齋齊前三日，鍾文烝，《穀梁補注》：「趙與權曰：災在致齊三日前也。」第 51 頁。案：本文從孔穎達《左傳正義》認爲是致齋之初日，第 203 頁。

¹⁰² 《禮記》，卷四十九，〈祭統〉：「燔祭有四時，春祭曰禴，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禴、禘，陽義也。烝、嘗，陰義也。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嘗。」第 1360 頁。

¹⁰³ 《公羊》，卷五，桓公十四年，第 103-104 頁；何休注，第 104 頁。

¹⁰⁴ 《穀梁》，卷四，桓公十四年，第 53-55 頁。

¹⁰⁵ 陳立，《公羊義疏》，卷十五，桓公十四年，陳立疏曰：「兼甸當依《釋文》一本作兼甸。十日爲甸，蓋宗廟，之祭，君夫人皆散齋七日，致齋三日，故有兼甸之事，非數日所能備。故鄭嗣曰：壬申、乙亥相去四日，言用日少而功多，明未足，明未足及易而嘗是也。范（甯）云：夫人親春是兼甸之事。兼甸義難通，自不如作兼甸爲得也。」第 131 頁。

¹⁰⁶ 鍾文烝，《穀梁補注》，卷四，桓公十四年引：「徐邈云：（乙亥嘗，御廩之災不志）不足志，謂內災，如御廩者不足志。左傳：司鐸火不志是也，亦史例也。」第 51 頁。

¹⁰⁷ 同上注。

¹⁰⁸ 《左傳》，卷七，桓公十四年，第 203-204 頁。竹添光鴻，《左傳會箋》，第二，桓十四，箋曰：「周禮大宰，祀五帝，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遂戒，享先王亦如之。鄭云：十日者容，散齋七日，致齋三日，壬申在乙亥之前三日，是致齋之初日也。……季桓子將祭，齊三日，而二日鍾鼓之音絕。孔子非之，曰：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三日齊致齋也。一日用之，祭日也，或謂致齋之末日即祭日，誤矣。……壬申距乙亥甫四日，則粟之出廩久矣，以此知災不及粢盛也。」第 178 頁。

¹⁰⁹ 《公羊》，卷五，桓公十四年，第 104 頁。

¹¹⁰ 《禮記》，卷十六，月令，第 522 頁。

¹¹¹ 洪亮吉，《春秋左傳詁》，卷一，桓公十四年，第 5 頁，中華書局，北京，中國，1998。

¹¹² 《左傳》，卷七，桓公十四年，孔穎達正義，第 203 頁。

¹¹³ 陳立，《公羊義疏》，卷十五，桓公十四年，第 131 頁。

¹¹⁴ 中敕，《大唐開元禮》，卷一，〈序例上·擇日〉：「凡國有大祀、中祀、小祀。昊天上帝、五方上帝、皇地祇、神州、宗廟，皆爲大祀。」第 12 頁，民族，北京，中國，2000。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一百二十二，韋安石附縉傳：「唐興，禮文雖具，然制度時時繆缺不倫。至顯慶中，許敬宗建言：『籩豆以多爲貴，宗廟乃踰于天，請大祀十二、中祀十、小祀八。』詔可。」第 4355 頁，中華書局，北京，中國，1997。

